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學位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群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者，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至少修 3 門與專業實務報告專題有關的課程。
- 四、專業實務報告內容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2 萬字以上、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4 萬字以上為原則。報告內容格式，由指導教授依主題性質決定。
- 五、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需以公開型式依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群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